

## 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  
號

聯絡人：陳可華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721

電子信箱：amyc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視訓字第1140018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670000Q\_1140018448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4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等詳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上課時間

（一）第1階段：114年11月8日至114年12月20日。

（二）第2階段：115年3月7日至115年5月16日（暫訂）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（詳見課程表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《處》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清華大學盲友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採編暨綜合業務組、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、中華光鹽愛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關懷盲人教育協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

教育局 1140915



人台灣盲人重建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、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、中華民國愛盲協會、慕光盲人重建中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電 2025/09/15  
文  
交換章  
10:42:08

裝

訂

線

66